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武汉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对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武汉控股的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方案为：武汉控股将其持有的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镇物业”）40%股权与武汉市水务集团（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差额为93,319.34万元，其中93,135.87万元由武汉控股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支付对价，183.46万元由武汉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二、 本次重组的授权与核准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武汉控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方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2013 年 6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3 年第 1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武汉控股本次重大资产事项获得通过。

2013 年 7 月 25 日，武汉控股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3 号），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各方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如下：

1.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排水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武汉控股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置出资产三镇房地产 98% 股权及三镇物业 40% 股权已过户至水务集团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2013 年 8 月 8 日，武汉控股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已向水务集团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83.46 万元。

3. 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4. 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约定交割日为过渡期间，在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盈利或亏损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武汉控股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的盈利或亏损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水务集团享有或承担。上述过渡期损益正由会计师审计确认。

5.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武汉控股向水务集团发行的 140688600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主要协议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双方正在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法协议约定的行为。

五、 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控股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 重组交易方需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交易双方协议的部分内容及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待该等条件实现时，水务集团及相关方将继续履行协议及承诺。

2.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重组完成后，武汉控股需按照本次重组后新增的股份数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的变更。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武汉控股本次重组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731100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武汉控股有权在核准期限内根据重组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控股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重组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各方均按相关协议履行或正在履行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

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宜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武汉控股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核准的文件要求，在核准的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朱兆雍
朱兆雍

胡志雄
胡志雄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3年8月14日